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	319 家，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	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光明，199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50家次，参加过财政部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担任过IPO申报审计项目合伙人，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胤，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8 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2021 年度审计收费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如期出具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在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